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955
26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要求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项目

资助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选举国际法庭法官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秘书长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通过其关于设立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第827(1993)号决议后,秘书长谨请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两个具有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标题如下:“资助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和“选举国际法庭法官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根据第一个项目的性质,秘书长请求将其分配到第五委员会,并将第二个项目直接交付全体会议审议。

93-30952 260593 260593

260593